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7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3 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皇厨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皇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泡鸭翅”

东莞市皇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泡鸭翅”（商标：皇厨铺子，规格：600 克/袋，生产日期：2024-04-24），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972 元；2、处罚款 85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Z20926Z001 号。

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中封口的热封刚开始不够高，封口时又没有封紧，储存在冻库的时候又经过长时间的挤压和冷冻，导致有些包装袋有点漏气，

由于工作人员的粗心没有检查到位，食品遭到了细菌的感染，导致有些鸭翅菌落超高，也可能是生产过程中对于用水、员工消毒监管不够到位。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公司加强产品工艺流程管控，生产前段用水增加紫外线消杀及净水设备，包装环节加强消杀频次，封口设备勤加检查，确保正常使用；二是重新制作包装袋，并增加后杀菌环节，确保产品后续不再出现菌落总数超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